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内部董事薪酬方案

为了充分调动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订了2020年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内部董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/年

序号	姓名	职务	固定薪酬	年终绩效奖金
1	茅庆江	董事长	20.84	35.00~50.00

注：

（1）公司另外一名内部董事雷洪文先生依照其总经理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蔡祥先生、李耀棠先生、余阳先生和李华毅先生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其津贴标准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，即6.5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其中蔡祥先生和李耀棠先生的辞职报告于2020年2月20日生效，其2020年董事津贴发放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0日；余阳先生和李华毅先生于2020年2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其2020年董事津贴发放期间自2020年2月21日起算。

（3）公司董事黄洋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其津贴标准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，即6.5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（4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1、上述人员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，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。

2、上述人员薪酬，固定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年终绩效奖金结合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，具体核发依照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1、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